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1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116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分區研討會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2月4日師大英語字第1101002836號函辦理。

二、本案規劃三場研習，說明如下：

(一)北區：

1、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地下一樓 B109 教室。

(二)中區：

1、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2、地點：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201教室。

(三)南區：

1、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



2、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大樓3501 教室。

三、參與人員：

(一)中央團團員：北、中、南三場次全體出席。

(二)本市輔導團：參與北區場，國中、國小輔導團各薦派1-2名輔導員出席。

四、與會人員請於110年2月26日（五）前逕上網

(<https://forms.gle/eFfbRsBWCAYUUvMy6>)報名，全程參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五、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輔導員所需交通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中央輔導團教師差旅費由英語組輔導群計畫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教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黃毓芬教師、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

